**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竞磋（工程）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久治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 购 单 位：久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209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30098)

[一、说 明 5](#_Toc3015)

[1.适用范围 5](#_Toc31089)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5](#_Toc15625)

[3.磋商费用 5](#_Toc13357)

[二、磋商文件说明 5](#_Toc4583)

[4.磋商文件的构成 5](#_Toc21620)

[5.磋商文件的质疑 6](#_Toc18961)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_Toc2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_Toc27966)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_Toc15425)

[8.磋商报价及币种 7](#_Toc32628)

[9.磋商保证金 7](#_Toc2771)

[10.磋商有效期 7](#_Toc30912)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7](#_Toc4618)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_Toc907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1059)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_Toc23880)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9](#_Toc29261)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9](#_Toc23380)

[15. 资格审查程序 9](#_Toc19376)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9](#_Toc1977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_Toc4592)

[17.磋商小组 10](#_Toc25665)

[18.磋商工作程序 11](#_Toc22180)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2](#_Toc9062)

[20.评审办法 12](#_Toc29071)

[七、成交办法 14](#_Toc18738)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_Toc7588)

[22.成交通知 16](#_Toc26928)

[八、授予合同 16](#_Toc23317)

[23.签订合同 16](#_Toc14906)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7](#_Toc9987)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17](#_Toc2030)

[十、磋商活动终止 18](#_Toc23945)

[25. 终止情形 18](#_Toc26893)

[十一、处罚 18](#_Toc309)

[26.处罚情形 18](#_Toc10642)

[十二、其他 19](#_Toc1514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_Toc377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0](#_Toc3209)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32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3](#_Toc32471)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44](#_Toc4052)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久治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鼎新竞磋（工程）2025-004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950600.00元整 |
| 最高投标限价 | 950600.00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20万亩，成效巩固5.2万亩，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供应商须提供C型肉毒素生产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并提供饵料（燕麦）及C型肉毒素有效的检测报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施工能力。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3月10日 |
| 报名起始时间 | 2025年03月11日起至2025年03月17日止，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布方式 | 政采云云平台线上获取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云平台线上获取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南藏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6 3239 9001 0000 0244 671（保证金专用账号）**  **行号：203855000014**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5年03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 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卢浮宫馆双子座B座18楼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按照磋商文件及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收款人: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806 0468 0910 0032 708**  **(注：中标服务费支付账号)**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人：久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联系人：郝先生  电 话：0975-8331465  联系地址：久治县智青松多镇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829718679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卢浮宫馆双子座B座18楼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久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3126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户转账的方式直接缴入“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磋商保证金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和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根据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6.3 未按第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未按第11.2款（1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工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服务情况、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库〔2020〕46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技术水平**  **（51分）** | （1）**项目管理机构及实施方案（6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项目管理方案和机制。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6分；每缺一处扣2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运输方案（6分）**：为保证此次项目能够有效投入使用，投标人需针对项目所在地，时效性保证、货物安全等方面编写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安全保障控制②运输进度③应急预案及处理。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6分；每缺一处扣2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技术方案（24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具体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括：（1）质量管理保障措施方案、（2）进度管理保障方案、（3）安全管理保障方案、（4）组织协调管理保障方案、（5）环境保护技术方案、（6）其他合理化建议。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24分；每缺一处扣4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4）**应急管理措施（15分）：**包括但不限于：（1）预防预警措施、（2）项目实施应急处置措施、（3）应急状态补救措施、（4）突发事件善后措施、（5）工伤处置措施等。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15分；每缺一处扣3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5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3** | **服务措施**  **及承诺**  **（9分）** | 针对本项目需提供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应包括① 档案资料管理②服务承诺及措施防治效果，并做出确保项目验收通过的相关承诺）③后期防治的服务方式流程及保障措施。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9分；每缺一处扣3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5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4** | **履约能力**  **(10分)** | **类似业绩情况（6分）：**提供自2022年03月01日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
| **项目负责人（4分）：**具有草原或林业或农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 具有草原或林业或农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4分。 |

**七、成交办法**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处罚情形**

2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按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 久治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新竞磋（工程）2025-004**

**采购合同编号： QHDX-2025-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久治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作业设计》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按照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一、施工地点、作业面积及合同价

1、施工地点：

2、作业面积：

3、合同价：

二、技术要求：

三、工程建设时间：

四、施工资金支付方式：

五、甲方职责：

六、乙方职责：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如施工质量和作业面积不符合项目作业设计要求的，无条件返工补救，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因劳力、机械不足完不成施工任务的，扣除 5%的工程款。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或者无力履行合同，提出中止合同者，除不支付任何资金外，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3-5 年内不得参与全省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建设项目。

4、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事项认真履行，若一方违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其他要求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执行。

5、工程不能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施工资格。

八、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时，可以延长施工期限，直到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为止不收取任何的误工费或滞纳金等工期延误带来的损失。

九、招投标过程中，招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连同施工安全责任书、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 份。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9、磋商保证金………………………………………………………（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11）

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2）

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3）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4）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

6、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16）

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7）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竞磋（工程）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 久治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格式可自定）

**附件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竞磋（工程）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 久治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
| 工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3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施工） ，属于（****农、林、牧、渔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最终报价 |  |
| 工期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最后磋商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发送。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供应商需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内，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进行上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及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一、磋商****内容**

1、服务事项：高原鼠兔大面积防控20万亩，成效巩固5.2万亩具体详见工程量表。

2、工期：45天，大面积防控30天，成效巩固15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具体建设地点：久治县哇赛乡富钦村、国钦村、折安村；白玉乡白玉村、龙格村。

**二、工程量**

工程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面积防控 | 成效巩固 | 饵料（燕麦） | C 型生物毒素 | 劳保用品 | 投饵工具 | 拌饵工具 |
| 20万亩 | 5.2万亩 | 25200kg | 25200ml | 203套 | 191套 | 6 套 |
| 备注：1、劳保防护：毛巾、肥皂、口罩、手套等；  2、拌饵工具：拌饵槽、铁锹、水壶、量杯等（成效巩固拌饵工具可利用大面积防控回收利用）；  3、报价包括药剂、饵料、人工投饵施工、拌饵作业、劳保、运输费等。 | | | | | | |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路线

防控对象（高原鼠兔）→密度调查→防控区域确定→毒饵配制→人工投饵→禁牧管理→防效检查→补投毒饵（不合格区域）。

（二）防控对象

高原鼠兔（Ochotona curzoniae）兔形目、鼠兔科、鼠兔属，体长 126～190mm，后足长不及 30mm，耳短小而圆。后肢略长于前肢，前后足的趾垫常隐于毛内，爪较发达，无尾。高原鼠兔成鼠体重 200g 左右。高原鼠兔主要食用早熟禾、扁穗冰草、披碱草、异穗苔草、小嵩草、针茅、阿尔泰紫苑、多裂委陵菜、多枝黄芪等。高原鼠兔的食量很大，一只成年鼠兔日平均采食鲜草约 77.3g，是其体重的 50%左右。

（三）防控区域确定

调查和监测数据是本项目确定高原鼠兔防控规模、布局的重要依据。草原站预测预报数据显示，该县今年确定的项目建设区达到危害标准，为本年度防控区域，高原鼠兔密度达到每公顷 180 只以上，且已形成大面积危害即可确定为防控区域，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区高原鼠兔密度已达到防控标准。

（四）防控药剂

采用 C 型肉毒素。

（五）饵料

选用燕麦作为饵料，参照《草原灭鼠饵料基料（燕麦籽粒）质量标准》（DB63/T711-2008）执行，质量标准为基料净度≥98%； 水分≤13%；重量≥27克；沙土含量≤0.2%；色泽、气味一应正常。

（六）毒饵配制

在拌饵容器内倒入适量清水，要求不宜用碱太大的水，略偏酸性或 pH 值 6 左右为宜。毒饵配制按药品说明进行，生物毒素：饵料，水的配制比例为 1ml:1kg:80ml，充分搅拌。

毒饵配制好后置于阴凉处盖好塑料布焖制 10 小时以上。

（七）施饵

1、投饵量：采用洞口投饵法，采用生物毒素，每洞投放毒饵 15～20 粒。

2、投饵方法：要求投放饵料离洞口 7～10cm 处，投洞率 90% 以上。投饵后禁牧 15 天。

3、作业要求：投饵时要求每 10～20 人为一组，每两个投饵人员之间间隔 2～3m，一字排开，同一方向同步进行投饵，大面积投饵后，遇大风、降雪等特殊天气影响防控效果，必须补施毒饵。

（八）防效检查

防效检查从施药后第 7 天开始，采用堵洞法来计算防控效果，计算公式：R（%）=（A-B）/A×100%。式中：R 为有效洞口减退率；A 为防控前有效洞口；B 为防控后有效洞口；投饵后第 8 天调查防控效果要求达 90%以上，达不到 90%

以上的进行补救。防前样方调查进行坐标标记，与防效检查样方保持一致。实行签字确认制度，每天进度由各防控小组负责人跟踪检查并签字。

（九）杀鼠剂及毒饵管理

严格遵守毒药保管、运输、储藏、使用的有关规定，毒药的领取由项目防控小组技术员负责领取，并签字确认。加强安全保护措施，防控前技术人员负责向施药人员讲解有关技术和操作规程，以及毒性药品的安全使用知识。并应现场示范操作，使防控人员全面熟悉用药知识方可施药。同时要宣传鼠害防控的意义和重要性，并应示范操作，直到防控人员全面掌握以后才开始施药。施药过程中技术人员应现场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注意事项

1、禁牧：施药前应及时通知防控区域所有牧户及时将牲畜转移至防控区外草场放牧，防控区在施药后 15 天内实行禁牧，以防发生意外。

2、跨界防控：对跨村、跨乡、跨县的防控区，要向对方区域进行延伸防控，跨村的防控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30m，跨乡的防控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 50m，跨县的防控区域向对方区域延伸100m。

3、技术指导：防控过程中，要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跟踪指导和技术把关，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4、作业时应注意的事项：（1）必须配带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2）收工后剩余毒饵要集中存放，劳力做到洗手洗脸，讲究卫生，注意安全；（3）严禁在作业时抽烟、酗酒，注意草原防火；（4）必须做到有序移行，认真作业，严禁不顾整体，越队前行或掉队等现象发生；（5）做到集中连片防治，要求投洞率在 90%以上。

（十一）技术培训

为保证鼠害防治的效果，提高防治质量，鼠害防治前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与各技术人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奖罚措施。

1、培训对象。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和参加鼠害防治的有关管理人员。

2、培训内容。鼠害防治、毒饵拌制技术及毒饵投放技术；防前、防后的鼠害密度调查、调查样方设置及防治实施的自我防护知识和实地操作技术等。

3、培训方法。一是项目实施前的培训。由施工单位聘请专家对施工队技术骨干进行鼠害防治的技术培训，包括毒饵的配制、毒饵的投放及投放量、样方设置及周围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然后由经培训的业务骨干在防治前对投饵劳务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二是防治区实地培训。由技术人员实地讲解，向参与防治的每位人员详细讲解防治要领。